阳环建审〔2024〕5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3D打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3D打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3D打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441781-07-02-677666）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C6-2地块。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原项目租赁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4第三层（D3-1地块厂房）进行生产。2023年投资10500万元在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C6-2地块建设3D打印智能设备及光固化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即“现有项目”），于2024年4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7851.41m^2,建筑面积15978.89m^2,现有项目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楼、厂房一、厂房二、饭堂、卫门及设备房，年生产700吨光固化材料。

为了进一步扩大项目产能，提供市场效益，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860万元，依托现有项目主体设施，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光固化材料1000吨/年、3D打印线材2000吨/年，并新增40名员工，扩建完成后，项目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86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2.139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3D打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142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3D打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1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车间，不存在土建，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盒噪声。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

（二）扩建项目共设35台分散机，分散机密闭作业，排气管（开口处）设置集气风管进行收集分散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3D打印线材挤出生产线配套挤出机的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共有41台挤出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外排油烟的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扩建项目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用水通过砂滤简单过滤后通过水管经水泵泵至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

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